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9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醇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被告李柏醇雖辯稱：我拿錯了云云（見：偵卷第11頁）。惟查，被告本案如附件所示搭乘至本案案發地點之機車，其外觀、樣式與告訴人陳芊聿所騎乘者顯不相同，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查，且被告尚有同行之駕駛黃政國可供辨識，綜應不致混淆誤認而錯取放置於他人機車上之安全帽，被告空言上辯，不能採信。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竊取如附件所示之物，嗣已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偵卷第31頁，即無庸宣告沒收）；(四)被告否認犯行並置辯如上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5 書記官 蔡靜雯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5919號

23 被 告 李柏醇（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柏醇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23時12分許，在高雄市○○區  
28 ○○路0段0號旁停車格，見陳芊聿所有停放在該處之機車座  
29 椅上有THH白色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3700元），竟意圖  
3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

01 隨即搭乘不知情之黃政國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2 型機車離開現場。嗣因陳芊聿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  
03 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安全帽  
04 (已發還予陳芊聿)。

05 二、案經陳芊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李柏醇於警詢中之自白。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芊聿於警詢中之證述。

10 (三)證人黃政國於警詢中之證述。

11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

12 (五)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  
13 單。

14 (六)綜上，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15 二、所犯法條：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7 (二)至本件告訴人陳芊聿指訴之失竊充電線1條與被告之供述雖  
18 有不符，惟告訴人於偵查中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佐其說，依  
19 罪疑唯輕原則，失竊之物品當以被告之供述為準，是此部分  
20 尚不能遽以竊盜罪責相繩，併此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